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42號4樓
電話：(02)258138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6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55、62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柏 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台灣從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其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於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民國 113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49,818 仟元。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雖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新增門店可能產生業績壓力，故將新增門店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抽核賣場店營收明細，確認與統一發票、專櫃對帳單及收款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豆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3,144	28	\$ 885,183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5,000	-	\$ 5,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333	2	38,577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721	4	143,59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47,215	6	77,18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732	-	10,41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二）	283,768	12	273,887	13	2213	應付設備款	14,769	1	22,02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二及三十）	42	-	49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26,860	10	213,329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3,890	3	38,5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8,533	2	65,122	3
1410	預付款項	8,138	-	6,9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140,873	6	101,00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3,306	-	2,89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15,184	1	9,3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0,836</u>	<u>51</u>	<u>1,323,724</u>	<u>62</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0,879	1	14,636	1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2,551</u>	<u>25</u>	<u>584,460</u>	<u>27</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4,978	4	72,531	4		非流動負債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809	-	8,22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186,027	8	182,479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748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933	-	4,2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05,414	21	446,713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243,068	10	151,217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384,173	16	252,191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5,028</u>	<u>18</u>	<u>337,949</u>	<u>16</u>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91,830	4	5,820	-		負債合計	<u>1,017,579</u>	<u>43</u>	<u>922,409</u>	<u>43</u>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二）	63,940	3	2,071	-		權益（附註四、二一、二六及二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1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939	11	262,674	12
1915	預付設備款	293	-	42	-	3200	資本公積	483,986	20	376,727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16,280	1	10,631	1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62,546</u>	<u>49</u>	<u>798,223</u>	<u>38</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521	7	126,23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	-	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581	19	421,034	20
						3400	其他權益	(3,528)	-	(11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59,613	57	1,186,623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16,190	-	12,915	1
						3XXX	權益合計	<u>1,375,803</u>	<u>57</u>	<u>1,199,538</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93,382</u>	<u>100</u>	<u>\$ 2,121,947</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93,382</u>	<u>100</u>	<u>\$ 2,121,9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3,649,818	100	\$ 3,099,05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十）	<u>1,748,818</u>	<u>48</u>	<u>1,445,201</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u>1,901,000</u>	<u>52</u>	<u>1,653,853</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241,341	34	1,010,232	32
6200	管理費用	165,054	5	147,9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82</u>	<u>-</u>	<u>5,5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2,777</u>	<u>39</u>	<u>1,163,753</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488,223</u>	<u>13</u>	<u>490,10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9,680	-	9,113	-
7190	其他收入	1,933	-	1,7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24	1	(3,443)	-
7050	財務成本	(<u>9,286</u>)	<u>-</u>	(<u>7,82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651</u>	<u>1</u>	(<u>358</u>)	<u>-</u>
7900	稅前淨利	515,874	14	489,74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98,365</u>)	(<u>3</u>)	(<u>99,89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7,509</u>	<u>11</u>	<u>389,850</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15)	-	\$ 4,5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	-	(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412)	-	4,4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4,097	11	\$ 394,285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4,236	11	\$ 388,336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3,273	-	1,514	-
8600		\$ 417,509	11	\$ 389,85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0,822	11	\$ 392,81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3,275	-	1,473	-
8700		\$ 414,097	11	\$ 394,285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66		\$ 14.78	
9810	稀 釋	\$ 15.66		\$ 14.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267	\$ 262,674	\$ 376,727	\$ 98,980	\$ 242	\$ 317,929	(\$ 67)	\$ -	\$ 1,056,485	\$ 11,442	\$ 1,067,92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255	-	(27,25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62,674)	-	-	(262,674)	-	(262,67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75)	175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388,336	-	-	388,336	1,514	389,85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7)	4,523	4,476	(41)	4,43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8,336	(47)	4,523	392,812	1,473	394,28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523	-	(4,523)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267	262,674	376,727	126,235	67	421,034	(114)	-	-	1,186,623	12,915	1,199,53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286	-	(39,286)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	(47)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49,356)	-	-	(349,356)	-	(349,356)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414,236	-	-	414,236	3,273	417,50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	(3,415)	(3,414)	2	(3,41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4,236	1	(3,415)	410,822	3,275	414,097		
H1	合併發行新股	427	4,265	107,259	-	-	-	-	-	-	111,524	-	111,52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694	\$ 266,939	\$ 483,986	\$ 165,521	\$ 114	\$ 446,581	(\$ 113)	(\$ 3,415)	\$ 1,359,613	\$ 16,190	\$ 1,375,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5,874	\$ 489,74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364	204,270
A20200	攤銷費用	831	8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5,203)	3,417
A20900	財務成本	9,286	7,827
A21200	利息收入	(9,680)	(9,1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	1,28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81	(37,7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9	(1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	(135)
A31200	存 貨	(17,239)	9,264
A31230	預付款項	(1,211)	(3,0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15	35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257)	(1,1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79)	9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638	30,2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3)	86
A32210	預收款項	-	(178)
A32200	負債準備	(50)	(1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56)	1,8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09,476	698,3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80	9,1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86)	(7,8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182)	(100,4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688	599,2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8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4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215)	(77,186)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77,18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9,92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2,8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585)	(89,0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2)	(3,0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6	5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13)	(8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923)	(170,3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06)	(7,33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8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4,045)	(121,7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356)	(262,6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807)	(391,7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	(8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02,039)	37,0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5,183	848,1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144	\$ 885,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餐館業、食品及食品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9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

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

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工廠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餐飲服務及商品之銷售，於客戶購買餐飲及商品時點認列銷貨收入。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29	\$ 2,549
銀行活期存款	372,715	432,63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307,000</u>	<u>450,000</u>
	<u>\$683,144</u>	<u>\$885,18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2%~1.705%	0.050%~1.5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262	\$ 4,347
國外投資		
基 金	<u>38,071</u>	<u>34,230</u>
	<u>\$ 41,333</u>	<u>\$ 38,577</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有限合夥	\$ 43,457	\$ 42,269
國外投資		
有限合夥	<u>51,521</u>	<u>30,262</u>
	<u>\$ 94,978</u>	<u>\$ 72,53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908	\$ 5,724
風味睿麗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01	2,500
	<u>\$ 4,809</u>	<u>\$ 8,22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風味睿麗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147,215</u>	<u>\$ 77,186</u>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u>\$ 748</u>	<u>\$ -</u>

(一)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年利率分別為0.77%～3.82%及1.65%～5.3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83,768	\$273,887
減：備抵損失	-	-
	283,768	273,887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42	491
	<u>\$283,810</u>	<u>\$274,378</u>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進行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15～3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含關係人）	\$ 249,206	\$ 34,604	\$ -	\$ -	\$ 283,8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49,206</u>	<u>\$ 34,604</u>	<u>\$ -</u>	<u>\$ -</u>	<u>\$ 283,81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含關係人）	\$ 235,896	\$ 38,482	\$ -	\$ -	\$ 274,3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35,896</u>	<u>\$ 38,482</u>	<u>\$ -</u>	<u>\$ -</u>	<u>\$ 274,378</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 1,560	\$ 1,792
原 物 料	61,204	35,585
在 製 品	510	412
半 成 品	616	785
	<u>\$ 63,890</u>	<u>\$ 38,57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1,748,818</u>	<u>\$ 1,445,201</u>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51%	51%	—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策聯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太魯閣國際公司)	銷售餐飲等業務	100%	-	(1)及(3)
	太魯閣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太魯閣商社公司)	銷售餐飲等業務	-	-	(2)及(3)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VT1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策聯公司	安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廚食品公司)	食品製造等業務	51%	51%	—
	多富股份有限公司(多富公司)	貿 易	100%	100%	—

1.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份交換及現金收購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決議股份交換基準日及現金交割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2.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取得太魯閣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七。

3. 為求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益，太魯閣國際公司及太魯閣商社公司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太魯閣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太魯閣商社公司為消滅公司），本次合併係由太魯閣國際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換股比例係按太魯閣國際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太魯閣商社公司普通股 9.058 股之比例，由太魯閣國際公司發行新股予太魯閣商社公司股東，合併基準日訂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餐廳裝潢	廚房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倉儲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6,912	\$ 77,833	\$ 364,149	\$ 99,254	\$ 21,998	\$ 705	\$ 11,911	\$ 35,245	\$ 818,007				
增 添	-	904	121,338	25,402	7,144	-	3,014	1,526	159,32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689	261	228	214	-	-	1,392				
處 分	-	-	(1,313)	(977)	(1,235)	-	(60)	-	(3,585)				
重 分 類	-	-	8,951	1,899	207	-	-	-	11,05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912</u>	<u>\$ 78,737</u>	<u>\$ 493,814</u>	<u>\$ 125,839</u>	<u>\$ 28,342</u>	<u>\$ 919</u>	<u>\$ 14,865</u>	<u>\$ 36,771</u>	<u>\$ 986,199</u>				
累 計 折 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1,847	\$ 252,238	\$ 73,639	\$ 15,903	\$ 705	\$ 4,165	\$ 12,797	\$ 371,294				
折舊費用	-	3,938	78,413	17,107	4,320	186	3,674	5,423	113,061				
處 分	-	-	(1,313)	(968)	(1,229)	-	(60)	-	(3,57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785</u>	<u>\$ 329,338</u>	<u>\$ 89,778</u>	<u>\$ 18,994</u>	<u>\$ 891</u>	<u>\$ 7,779</u>	<u>\$ 18,220</u>	<u>\$ 480,78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6,912</u>	<u>\$ 62,952</u>	<u>\$ 164,476</u>	<u>\$ 36,061</u>	<u>\$ 9,348</u>	<u>\$ 28</u>	<u>\$ 7,086</u>	<u>\$ 18,551</u>	<u>\$ 505,414</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6,912	\$ 77,833	\$ 307,967	\$ 84,973	\$ 18,644	\$ 705	\$ 4,318	\$ 33,624	\$ 734,976				
增 添	-	-	80,707	17,111	4,002	-	7,593	1,621	111,034				
處 分	-	-	(34,596)	(4,666)	(1,056)	-	-	-	(40,318)				
重 分 類	-	-	10,071	1,836	408	-	-	-	12,3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912</u>	<u>\$ 77,833</u>	<u>\$ 364,149</u>	<u>\$ 99,254</u>	<u>\$ 21,998</u>	<u>\$ 705</u>	<u>\$ 11,911</u>	<u>\$ 35,245</u>	<u>\$ 818,007</u>				
累 計 折 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7,869	\$ 230,138	\$ 64,451	\$ 13,984	\$ 705	\$ 2,264	\$ 8,140	\$ 327,551				
折舊費用	-	3,978	54,886	13,426	2,975	-	1,901	4,657	81,823				
處 分	-	-	(32,786)	(4,238)	(1,056)	-	-	-	(38,0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47</u>	<u>\$ 252,238</u>	<u>\$ 73,639</u>	<u>\$ 15,903</u>	<u>\$ 705</u>	<u>\$ 4,165</u>	<u>\$ 12,797</u>	<u>\$ 371,29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6,912</u>	<u>\$ 65,986</u>	<u>\$ 111,911</u>	<u>\$ 25,615</u>	<u>\$ 6,095</u>	<u>\$ -</u>	<u>\$ 7,746</u>	<u>\$ 22,448</u>	<u>\$ 446,713</u>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20 年
餐廳裝潢	2~5 年
廚房設備	2~8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倉儲設備	3~7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384,173</u>	<u>\$252,19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254,996</u>	<u>\$175,420</u>
建築物	<u>\$155,303</u>	<u>\$122,44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140,873</u>	<u>\$101,007</u>
非流動	<u>\$243,068</u>	<u>\$151,21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0%~2.62%	1.40%~2.6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賣場作為門店使用，租賃期間為1~6年。部分門店租賃除訂有固定給付外，亦約定以門市之營業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230,419</u>	<u>\$206,94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43,403</u>	<u>\$ 39,41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432,401)</u>	<u>(\$371,34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廚房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譽	<u>\$ 91,830</u>	<u>\$ 5,820</u>
年初餘額	\$ 5,820	\$ 5,820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附註二七）	<u>86,010</u>	<u>-</u>
年底餘額	<u>\$ 91,830</u>	<u>\$ 5,820</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吸收合併都舖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 5,820 仟元，另於 113 年 8 月 1 日吸收合併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太魯閣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 86,010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品牌營業收入成長帶來之效益。進行減損測試時，該商譽將與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合併公司整體有關，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合併公司整體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合併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6.60%～10.40% 予以計算。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經評估整體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92	\$ 2,512	\$ 6,304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u>62,700</u>	<u>-</u>	<u>-</u>	<u>62,7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700</u>	<u>\$ 3,792</u>	<u>\$ 2,512</u>	<u>\$ 69,004</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40	\$ 2,293	\$ 4,233
攤銷費用	<u>-</u>	<u>791</u>	<u>40</u>	<u>83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31</u>	<u>\$ 2,333</u>	<u>\$ 5,06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700</u>	<u>\$ 1,061</u>	<u>\$ 179</u>	<u>\$ 63,940</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792	\$ 2,512	\$ 6,304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47	\$ 2,195	\$ 3,342
攤銷費用	-	793	98	89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940	\$ 2,293	\$ 4,233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1,852	\$ 219	\$ 2,071

商標之法定年限為 10 年，但每 10 年得以極小成本延展法定年限。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管理階層並已執行包括產品生命週期之調查、市場、競爭性、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充機會之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該商標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商標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三二。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特 許 權	6 年
電腦軟體	3~5 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5,000	\$ 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2.85% 及 2.72%。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1)	\$108,027	\$113,633
銀行借款(2)	78,184	78,184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3)	15,0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184</u>)	(<u>9,338</u>)
長期借款	<u>\$186,027</u>	<u>\$182,479</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均為129年11月10日，年利率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2.24%及2.12%。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均為130年6月25日，年利率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2.36%及2.23%。
3. 該銀行借款到期日為116年3月5日，年利率為0.50%。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9,352	\$139,621
應付勞健保費	20,591	16,193
應付營業稅	17,420	13,785
應付退休金	13,441	10,527
其 他	<u>26,056</u>	<u>33,203</u>
	<u>\$226,860</u>	<u>\$213,329</u>

十九、負債準備

	除 役 負 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53
本年度新增	1,730
本年度減少	(<u>5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除役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3,343
本年度新增	1,140
本年度減少	(<u>23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3</u>

合併公司向出租人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約定於返還租賃資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而應進行相關工程估計之除役負債準備。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694</u>	<u>26,267</u>
已發行股本	<u>\$266,939</u>	<u>\$262,674</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收購太魯閣國際公司而發行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483,986</u>	<u>\$376,72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分配之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作為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另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另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9,286</u>	<u>\$ 27,255</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47</u>	<u>(\$ 175)</u>
現金股利	<u>\$349,356</u>	<u>\$262,67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3	\$ 10.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1,424</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3,414</u>
現金股利（註）	<u>\$373,71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4

註：每股現金股利，係依 114 年 3 月 1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6,694 仟股計算之。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u>(\$ 114)</u>	<u>(\$ 67)</u>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u>1</u>	<u>(47)</u>
年底餘額	<u>(\$ 113)</u>	<u>(\$ 11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u>\$ -</u>	<u>\$ -</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u>(3,415)</u>	<u>4,52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415)</u>	<u>4,523</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u>	<u>(4,523)</u>
年底餘額	<u>(\$ 3,415)</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2,915	\$ 11,442
本年度淨利	3,273	1,5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u>	(<u>41</u>)
年底餘額	<u>\$ 16,190</u>	<u>\$ 12,915</u>

二二、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餐飲收入	\$ 3,573,798	\$ 3,089,619
其他收入	<u>76,020</u>	<u>9,435</u>
	<u>\$ 3,649,818</u>	<u>\$ 3,099,05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餐飲收入係合併公司之門市係銷售餐飲服務，於客戶購買時認列收入。
2. 其他收入係合併公司銷售年節禮盒等商品，於客戶購買時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83,768</u>	<u>\$ 273,887</u>	<u>\$ 236,09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2</u>	<u>\$ 491</u>	<u>\$ 295</u>
合約負債（帳入其他流動負債）	<u>\$ 9,975</u>	<u>\$ 6,353</u>	<u>\$ 6,531</u>

合約負債係包含客戶忠誠計畫及預收貨款。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32</u>	<u>\$ 17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9,610	\$ 9,060
押金設算息	<u>70</u>	<u>53</u>
	<u>\$ 9,680</u>	<u>\$ 9,113</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三三）	\$ 18	\$ 160
租賃修改利益	-	46
其 他	<u>1,915</u>	<u>1,593</u>
	<u>\$ 1,933</u>	<u>\$ 1,79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25,203	(\$ 3,41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	(13)
其 他	<u>-</u>	<u>(13)</u>
	<u>\$ 25,324</u>	<u>(\$ 3,443)</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752	\$ 4,6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534</u>	<u>3,203</u>
	<u>\$ 9,286</u>	<u>\$ 7,82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831	\$ 40,474
營業費用	<u>217,533</u>	<u>163,796</u>
	<u>\$268,364</u>	<u>\$204,2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31</u>	<u>\$ 89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4,289	\$ 926,395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48,896	39,12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93,185</u>	<u>\$ 965,5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2,486	\$ 366,479
營業費用	720,699	599,036
	<u>\$ 1,193,185</u>	<u>\$ 965,51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0.5%	0.5%
董事酬勞	0.5%	0.5%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577	\$	-	\$	2,456	\$	-
董事酬勞		2,577		-		2,456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8,339	\$ 99,8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u>	<u>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365</u>	<u>\$ 99,8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515,874</u>	<u>\$489,7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3,175	\$ 97,949
免稅所得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36)	1,8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u>	<u>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365</u>	<u>\$ 99,892</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533</u>	<u>\$ 65,12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u>\$ -</u>	<u>\$ 81</u>	<u>\$ 8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66</u>	<u>\$ 14.7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66</u>	<u>\$ 14.7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14,236</u>	<u>\$388,336</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14,236</u>	<u>\$388,3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446	26,2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u>13</u>	<u>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459</u>	<u>26,27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故該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日後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證之存

續期間為 5 年（分次發行日各自起算）。認股權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 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5	\$ 25.5
本年度失效	(25)	25.5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	-	-

本公司 107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月5日
給與日股價（元／股）	50.0 元
行使價格（元／股）	80.0 元
預期波動率	22.21%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08%

預期波動率係採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 轉 對 價
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餐飲服務等業務	113 年 8 月 1 日	100	\$ 167,573
太魯閣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餐飲服務等業務	113 年 8 月 1 日	100	\$ 18,500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取得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太魯閣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移轉對價

	太 魯 閣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太 魯 閣 商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 56,049	\$ 18,500
發行權益工具	111,524	-
合 計	\$167,573	\$ 18,500

發行權益工具

本公司另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427 仟股以作為取得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合計數為 111,524 仟元。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太 魯 閣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太 魯 閣 商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41	\$ 7,408
應收帳款	11,840	1,322
存 貨	7,894	183
其他流動資產	4,494	92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2	-
使用權資產	29,661	2,628
無形資產	57,800	4,900
存出保證金	3,020	4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48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032)	(565)
應付票據	(4,269)	(1,521)
其他流動負債	(12,047)	(5,076)
租賃負債	(15,384)	(1,7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467)	(891)
	<u>\$ 92,072</u>	<u>\$ 7,991</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太 魯 閣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太 魯 閣 商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移轉對價	\$167,573	\$ 18,5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92,072)	(7,991)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75,501</u>	<u>\$ 10,509</u>

收購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太魯閣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

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太 魯 閣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太 魯 閣 商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6,049	\$ 18,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24,341) <u>\$ 31,708</u>	(7,408) <u>\$ 11,092</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太 魯 閣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太 魯 閣 商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業收入	\$ 71,393	\$ 10,480
本期淨利	\$ 6,783	\$ 326

倘 113 年 8 月收購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太魯閣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係發生於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合併營業收入為 3,765,623 仟元，擬制合併淨利 418,414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太魯閣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擬制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94,978	\$ 94,978
基 金	38,071	-	-	38,071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3,262	-	-	3,262
	<u>\$ 41,333</u>	<u>\$ -</u>	<u>\$ 94,978</u>	<u>\$ 136,31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u>\$ -</u>	<u>\$ -</u>	<u>\$ 4,809</u>	<u>\$ 4,80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72,531	\$ 72,531
基 金	34,230	-	-	34,230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4,347	-	-	4,347
	<u>\$ 38,577</u>	<u>\$ -</u>	<u>\$ 72,531</u>	<u>\$ 111,10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8,224	\$ 8,224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有限合夥	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依據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股價淨值比來分析評價。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股價淨值比增加，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增加。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94,978	\$ 72,531
基 金	38,071	34,230
權益工具	3,262	4,347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3,144	\$885,1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215	77,186
應收帳款	283,768	273,8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	491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6	3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5	136
存出保證金	16,280	10,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9	8,2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	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721	143,5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32	10,41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445	30,747
應付設備款	14,769	22,0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1,211	191,817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54,963	\$527,186
－金融負債	398,941	252,2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2,715	432,634
－金融負債	191,211	196,81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2 仟元及 236 仟元。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及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非上市（櫃）股票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上漲／下跌 5%，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6,816 仟元及 5,555 仟元。

若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上漲／下跌 5%，113 及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40 仟元及 41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下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2,082	\$ -	\$ -	\$ -
租賃負債	45,210	98,725	217,097	33,610
浮動利率工具	3,462	15,349	55,195	153,979
固定利率工具	20	5,756	9,593	-
	<u>\$ 400,774</u>	<u>\$ 119,830</u>	<u>\$ 281,885</u>	<u>\$ 187,589</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143,935	\$ 217,097	\$ 29,497	\$ 4,11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811	55,195	68,995	68,995	15,989	-
固定利率工具	5,776	9,593	-	-	-	-
	<u>\$ 168,522</u>	<u>\$ 281,885</u>	<u>\$ 98,492</u>	<u>\$ 73,108</u>	<u>\$ 15,989</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下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9,357	\$ -	\$ -	\$ -
租賃負債	32,246	71,796	154,526	-
浮動利率工具	8,356	10,050	53,602	162,841
	<u>\$ 429,959</u>	<u>\$ 81,846</u>	<u>\$ 208,128</u>	<u>\$ 162,84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104,042	\$ 154,526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406	53,602	67,003	67,003	28,835	-
	<u>\$ 122,448</u>	<u>\$ 208,128</u>	<u>\$ 67,003</u>	<u>\$ 67,003</u>	<u>\$ 28,835</u>	<u>\$ -</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5,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20,000</u>	<u>\$ 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86,207	\$191,817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186,207</u>	<u>\$191,817</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天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鵬食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軒食品有限公司（御軒食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御軒食品公司	<u>\$ 597</u>	<u>\$ 1,161</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天鵬食品公司	\$ 50,032	\$ 44,862
御軒食品公司	<u>7,852</u>	<u>9,813</u>
	<u>\$ 57,884</u>	<u>\$ 54,67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四) 加工費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11,099</u>	<u>\$ 10,805</u>

主係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從事食品加工交易及其他零星費用，因未委託其他廠商加工相同類型之食品，故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五)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售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127</u>	<u>\$ -</u>
管理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848</u>	<u>\$ 877</u>
研發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7</u>	<u>\$ -</u>

主係支付關係人租賃等費用，相關價格按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42</u>	<u>\$ 49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35</u>	<u>\$ 136</u>

應收帳款主係對關係人之銷貨款項、其他應收款主係對關係人之代墊款項，收款期間皆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5,732</u>	<u>\$ 10,41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076</u>	<u>\$ 1,279</u>

(八)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御軒食品公司	<u>\$ -</u>	<u>\$ 9,800</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357</u>	<u>\$ 300</u>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u>	<u>\$ 89</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262</u>	<u>\$ 15,4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u>\$206,912</u>	<u>\$206,912</u>
建 築 物	<u>62,951</u>	<u>65,986</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748</u>	<u>-</u>
	<u>\$270,611</u>	<u>\$272,898</u>

三二、重大契約

合併公司與泰式料理品牌 Baan Phadthai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泰國 Baan Phadthai 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6 年。

合併公司與阿達師牛肉麵簽訂特許經營合約。

三三、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 112 年 4 月取得勞動部 111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年制入學訓練生第 1 期訓練經費補助款 70 仟元，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70 仟元；以及 112 年 7 月取得勞動部「安穩僱用計畫」，核定政府補助款 21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21 仟元。

合併公司 113 年 4 月取得勞動部「安穩僱用計畫」，核定政府補助款 8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8 仟元；以及 113 年 8 月取得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僱用獎勵金，核定政府補助款 10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1 仟元。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為餐飲部門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為餐飲食品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合併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13 及 112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3 及 11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餐飲收入	\$ 3,573,798	\$ 3,089,619
其他收入	76,020	9,435
	<u>\$ 3,649,818</u>	<u>\$ 3,099,05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地區均為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安廚食品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00	\$ 10,000	\$ 10,000	依市場利率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35,961	\$ 543,845	(註)

註：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安廚食品公司	註 1	\$ 407,883	\$ 40,800	\$ 40,800	\$ 40,800	\$ -	3.00	\$ 679,806	是	否	否

註 1：背書保證者為直接及間接對與被背書保證對象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關係。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 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 50%為限。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註 2)	
本公司	<u>基 金</u> UI-Hansabay Blossom Fund Q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10	\$ 38,071	-	\$ 38,071		
	<u>有 限 合 夥</u> 璞石晶華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457	3% (註 1)	43,457		
	Andra Global Technology Growth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521	1% (註 1)	51,521		
策聯公司	<u>股 票</u>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	2,706	-	2,706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358	556	-	556		
	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38	2,908	-	2,908		
	風味奢麗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1,901	-	1,901		

註 1：持股比例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出資額計算。

註 2：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計算。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年		初買		入賣		出		年		底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本公司	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	-	\$	-	250,000	\$ 167,573	-	\$	-	\$	-	\$	-	261,040	\$ 193,182

註：係包含組織調整數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安廚食品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16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63	—	-
				進 貨	62,860	—	2%
				利息收入	168	—	-
				研發費用	21	—	-
		多富公司	1	其他收入	39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2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	—	-
		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2,45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管理費用	162 744	— —	- -

註 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除資金貸與款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本公司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 摩 亞	轉投資業務	\$ 2,369	\$ 2,369	76,500	51%	\$ 1,913	(\$ 185)	(\$ 94)	—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策聯公司	策聯公司	台 灣	轉投資業務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35,896	2,630	2,630	—
	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銷售餐飲服務等業務	186,073	-	261,040	100%	193,182	6,783	6,783	註
	太魯閣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銷售餐飲服務等業務	-	-	-	-	-	326	326	註
	VT1 International Co., Ltd.	越 南	轉投資業務	3,092	3,092	100,000	100%	2,742	(25)	(25)	—
	安廚食品公司	台 灣	食品製造等業務	12,750	12,750	1,275,000	51%	14,937	6,865	3,501	—
策聯公司	多富公司	台 灣	貿 易	1,000	1,000	100,000	100%	1,279	88	88	—

註：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股份交換太魯閣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並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2,910,117	10.90%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2,854,398	10.69%
傑人投資有限公司	1,605,811	6.01%
安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538,758	5.7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